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198 名少数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并同时向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拟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备一定的操作性。

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2、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

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3、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公司对清洁燃煤气化业务控制力，优化上市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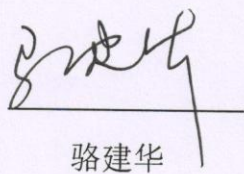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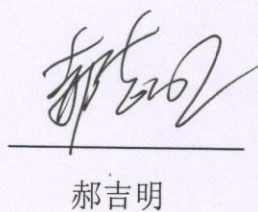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骆建华



郝吉明



陈雄溢

2015年12月10日